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环办字〔2019〕115号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1104号建议的答复

刘凤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严禁因环保企业停产一刀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分类施策、反对“一刀切”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任务，按照污染排放绩效和环境管理实际需要，我省出台了《河北省严格禁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的指导意见》（冀气领办〔2018〕238号），明确提出了民生领域环境管理、严禁清洁取暖措施和燃煤锅炉淘汰、机动车限行、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环境准入、“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施工工程停工、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察执法检查等“十大领域”。指导各地科

学制定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和监管措施，坚决反对“一刀切”，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产、生活与生态同步改善。

二、开展绩效评价，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

坚持区域统筹和行业指导相结合、保障民生和污染防治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指导各市对重点行业开展 2018-2019 年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科学制定差别货损停限产措施。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河北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冀气领办〔2018〕248号），按照排放水平、工艺水平、运输结构、产品质量等内容，制定了差异化评价指标，将我省钢铁、焦化、碳素、铸造、建材、医药等高排放行业分为三类，分别执行不予错峰生产和按不同比例实施错峰生产的差别化管理，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严格禁止错峰生产“一刀切”，真正体现“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和民生优先、质量导向的原则。

三、优化应急预案，合理安排企业停限产

出台《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指导意见》（冀气领办〔2018〕239号），指导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清单，根据评价等级，对不同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差异化管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应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实施停产治理。同时，对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

目和其他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的企业（或工序、生产线）提出了《免于停工、停限产企业名单》。

四、关心下岗职工生活，提供制度保障

省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8〕21号），文件提出“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失业保险金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和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并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符合条件的因环保停产下岗职工可享受临时生活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修订完善《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对纳入应急响应企业（单位）实施“一厂一策”的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一是科学修订完善。全面总结2018-2019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深入基层、企业进行充分调研，按照企业污染绩效排放水平、所处的区域位置，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修订完善绩效评级方法和应急减排方案，提出和指导各级政府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因应急减排措施不当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努力实现经济与减排双赢。

二是强化执法督察。加大督察检查力度，对各地差异化错峰生产和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指导各地更加合理精准的进行绩效分级，发现实行“一刀切”等严重影响民生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通过媒体及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差异化绩效评价等相关环保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加强公众认知，促进各地政府和企业更加深入了解相关政策法规，确保切实执行落实到位。



领导签发：殷广平

联系人及电话：郭志中 0311—87803251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省工信厅，省人社厅。